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443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安置人 林○○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8 法定代理人 鄭○○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9 林○○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林○○（民國一一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  
13 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出生後即驗出毒品反應，其父母稱  
17 不清楚其身上為何有毒品反應，然其父母均被裁定勒戒，其  
18 父因遲未服刑被通緝，其父母無業，其家尚有兩名幼女須照  
19 顧，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其，為維護其受照顧權利，聲請  
20 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7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1 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  
22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現受安置人之父甫換工作，尚不  
23 穩定，受安置人之母過往緩刑因久未報到已被撤銷，將面臨  
24 2年徒刑；聲請人已裁處受安置人父母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  
25 育時數各16小時，現僅受安置人之父配合進行，受安置人家  
26 113年5月至7月間未主動聯繫申請探視，評估受安置人仍不  
27 適宜返家，爰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新北市  
28 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29 兒童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鈞院113年度護  
30 字第247號裁定等件為證。

3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4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7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發展狀況穩定，就學適應狀況良好；受安置人之父於113年5月因故轉換工作，目前從事汽修學徒，受安置人之母無業，甫完成勒戒，然渠有緩刑久未向保護官報到，已被撤緩，預計將執行徒刑2年，另查受安置人之父母尚有販賣毒品之案件在偵查階段，且渠等113年5月後便未再提出探視申請；受安置人之家經濟長期困窘、環境髒亂，受安置人之二姊皮膚病常復發，於113年4月由社福中心協助安排住院及看護，渠家無法安排人力照顧亦無法負擔醫療及看護費用，受安置人之大姊及二姊就學狀況不穩定，常遲到、偶會請假，受安置人之弟亦由聲請人保護安置中，受安置人之祖父已退休，現仍會打零工貼補家用，渠稱受安置人父母照顧受安置人之姊姊們情形均不佳，並認為渠家子女被安置

起來照顧會較好，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有多起毒品案件前科，受安置人之姨已婚育有多名子女，亦有子女由聲請人安置之情形；本件受安置人出生後即驗出毒品反應，受安置人之父母多次否認有吸毒行為，雖期待與受安置人共同生活，然無法討論穩定照顧計畫，且均無明顯擔憂受安置人後續戒斷反應之照顧方式，觀察渠等教養知能顯待提升，現受安置人之母甫完成勒戒，後續恐將面臨緩刑被撤銷之徒刑、受安置人之父尚未穩定就業，尚須評估受安置人家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情形及探視情形，渠等照顧教養功能尚須持續觀察，故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其父工作尚未穩定，其母無業且將執行徒刑，其家尚有其他幼兒需照顧，且照顧狀況非佳，經濟負擔大，其父母之親職教養功能顯待提升，難認可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生活環境，又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顧仁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淳有